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委托加工及物资采购	龙发制药及其子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委托对方加工生产产品及物资采购	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
租赁办公场地	龙发制药租赁对方办公场地	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商品销售	龙发制药（香港）委托龙发制药代加工排毒美颜宝	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商品销售	跟龙发制药进行贴牌销售公司产品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合计			23,15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是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焦家良,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焦少良,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焦少良为同一人,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家良、焦少良、马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监事3名,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1299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焦家良
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9号有线电视大楼30楼3007A-B室	境外企业	焦家良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2188号创立医药大厦3楼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曾立华

(二) 关联关系

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是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与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焦家良、焦少良二人。

龙发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焦家良,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其股东为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后者的第一大股东为焦少良,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焦少良为同一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龙发制药及其子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委托对方加工生产产品及物资采购,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龙发制药向云南龙润药业租用办公室,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龙发制药向龙发制药(香港)销售产品并取得收入,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龙发制药向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并取得收入,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2315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委托加工产品按照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通过核算加工过程中付出的人工成本、机器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折旧费用再按一般加工企业的加成比例来确定委托加工的总费用,具有公允性。物资采购根据对其他无关联关系交易对象的正常交易价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租赁办公室单价参照周边同等办公室的租金单价,再乘以租赁面积得出每月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日常需要,因此具有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